

民法典基础知识（十五）

发布时间：2023-05-25 17:15:24 作者：本站编辑 来源：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： 2256

一、动产物权的何时发生效力？

《民法典》第224条规定，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，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，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“交付”，指的是物的直接占有的转移，即一方按照法律的要求，将物的直接占有转移给另一方。

“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”，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形：第一，《民法典》第226条至第228条对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所规定的一些特殊情况。第二，《民法典》第229条至第231条对主要是依法律行为而发生的物权变动问题所作的规定。第三，本编对动产抵押权和留置权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因继承取得的物权何时发生效力？

《民法典》第230条规定，因继承取得物权的，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“继承开始时”，是指“被继承人死亡”之时。这里的“死亡”既包括事实死亡，也包括宣告死亡。在宣告死亡的情况下，自判决确定的被继承人死亡之时继承开始。



友情链接

-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中华人民共... | 智慧普法平台 | 北京市教育... | 山东省教育厅 | 黑龙江省教... | 湖北省教育厅 | 山西省教育厅 | 江苏省教育厅 | 青海省教育厅 | 云南省教育厅 |
| 安徽省教育厅 | 湖南省教育厅 | 福建省教育厅 | 贵州省教育厅 | 广西壮族自... | 上海市教育... | 天津市教育... | 海南省教育厅 | 西藏自治区... | 宁夏回族自... |
| 河南省教育厅 | 河北省教育厅 | 甘肃省教育厅 | 广东省教育厅 | 新疆维吾尔... | 陕西省省教... | 浙江省教育厅 | 江西省教育厅 | 四川省教育厅 | 内蒙古自治... |
| 辽宁省教育厅 | 吉林省教育厅 | 重庆市教育... | 新疆生产建... | | | | | | |

活动留言

问题反馈

网站概况 | 机构职能 | 版权与免责声明

北京外国语大学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

网络标识码：bm0500001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876号 京ICP备10028400号-3

